农银汇理金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6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1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M＜100万	0.3%
100万≤M＜500万	0.15%
M≥500万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同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日	1.5%	100%
T≥7日	0	0

注：上述持有时间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

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转换的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00份，持有5天，现欲转换为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1.50%。转换费用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00×1.1000×1.50%=165.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00×1.1000-165.00=10,83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835.00×1.50%÷（1+1.50%）-10,835.00×0.30%÷（1+0.30%）=127.72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65.00+127.72=292.72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1.1000－292.72）/1.05=10,197.41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发行并管理的下列基金进行相互转换：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农银行业成长混合	660001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C	660002/660102
农银平衡双利混合	660003
农银策略价值混合	660004
农银中小盘混合	660005
农银大盘蓝筹混合	660006
农银货币A/B	660007/660107
农银沪深300指数A	660008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C	660009/660109
农银策略精选混合	660010
农银中证500指数	660011
农银消费主题混合	660012
农银行业轮动混合A/C	660015/015850
农银高增长混合	000039
农银行业领先混合	000127
农银区间收益混合	000259
农银研究精选混合	000336
农银红利日结货币A/B	000907/000908
农银医疗保健股票	000913
农银主题轮动混合	000462
农银信息传媒股票A/C	001319/018589
农银工业4.0混合	001606
农银现代农业加混合	001940
农银天天利货币A/B	001991/001992
农银新能源混合A/C	002190/016494
农银国企改革混合	002189
农银日日鑫货币A	004097
农银尖端科技混合	004341
农银中国优势混合	001656
农银研究驱动混合	005492
农银量化智慧混合	005638
农银睿选混合	005815
农银金禄债券	006758
农银创新医疗混合	008293
农银策略趋势混合	008819
农银新兴消费股票	010815
农银均衡收益混合	014241
农银策略收益混合	010347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A/C	014240/014281
农银绿色能源混合	015696
农银瑞丰6个月持有混合	014576
农银专精特新混合A/C	016305/016306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A/C	016327/016328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A/C	016725/016726
农银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指数	012394
农银创新成长混合	011314
农银景气优选混合A/C	017842/017843
农银瑞泽添利债券A/C	017017/017018
农银瑞云增益6个月持有混合A/C	017624/017625
农银医疗精选股票A/C	017312/017313
农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A/C	017323/017324

（2）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4）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7）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份额转出参照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8）对于存在一定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投资者转换转入该基金的份额需按照具体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至少持有满一定期限，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转出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③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④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⑤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或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1适用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需增开交易账户（已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3申购方式和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开办本业务的有关规定，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并与销售机构约定申购周期和申购日期。

6.4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5申购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6交易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6.7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解约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8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销售机构当地的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6.9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规则以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若本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会同时暂停。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暂不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服务）。

7.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及费率折扣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活动安排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与活动的代销机构所有，费率折扣及业务办理规则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变更，请以各代销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8.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5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持有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6,6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象山大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因浙江嘉拓经营投资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2,000,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截止目前，减持期间已届满，浙江嘉拓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69,100	10.00%	IPO前取得：6,669,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9,100	10.00%	浙江象山大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是陆瞰华与陆瞰峰，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浙江象山大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637,553	50.44%	
	合计	40,306,653	60.4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23/5/26～2023/11/25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000,700股	6,669,100	1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1-27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5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noblelif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5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丁毅先生

总经理：毛英女士

董事会秘书：戴文斌先生

财务总监：毛兴峰先生

独立董事：张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noblelif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2-6210906

邮箱：sec@noblelif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相关事宜经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3年3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3年6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9号）。

根据公司配股方案的定价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公司经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配股价格为21.16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24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34,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1%，最高成交价为1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3,1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34,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1%，最高成交价为1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3,1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310,5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关于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拟自2023年11月28日起办理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日常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官方网站：www.leadfund.com.cn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官方网站：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关于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拟自2023年11月28日起办理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日常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官方网站：www.520fund.com.cn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官方网站：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7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外，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舜元企管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49%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华信科与WORLD STYLE 51%股权，华信科与WORLD STYLE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本次交易为收购其剩余少数股权。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如需），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5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4.67万元。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